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嘉實基金（香港）ETF系列（「信託」）或嘉實MSCI中國A 50指數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並非對信託或嘉實MSCI中國A 50指數ETF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嘉實MSCI中國A 50指數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嘉實MSCI中國A 50指數ETF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名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的公告及通告」的公告及通告（「即第一份公告」），本公告旨在知會相關投資者以下嘉實MSCI中國A 50指數ETF（「終止子基金」，章程所界定的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最後分派（「最後分派」）：

最後分派	每基金單位最後分派
人民幣8,200,000元	人民幣16.40元

若相關投資者於2019年7月9日（即分派記錄日）仍透過相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終止子基金的最後分派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19年8月1日或前後收到最後分派，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應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因此，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向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收取最後分派款項之事宜，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基金經理預期或預料不會於最後分派後再進行分派。然而，即使不大可能於作出最後分派後再進行分派，但於相關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亦會於適當時候按照適用監管規定刊發有關終止日、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期的進一步公告。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的副本交給其持有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彼等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向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收取最後分派款項之事宜，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或決定另行就其基金單位採取的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嘉實基金（香港）ETF系列（「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嘉實MSCI中國A 50指數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36）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36）
（「終止子基金」）

最後分派公告

謹此提述由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信託及終止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刊發而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名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的公告及通告」的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

本公告內未有界定的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知會相關投資者有關最後分派的資料。相關投資者（定義見第一份公告）指截至2019年7月9日（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終止子基金的投資者。

1. 最後分派金額

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及終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就相關投資者（即於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終止子基金的投資者）宣派終止子基金的最後分派。

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及終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議決批准終止子基金以最後分派的形式，向終止子基金的相關投資者以現金支付下列金額的最後分派：

最後分派	每基金單位最後分派
人民幣8,200,000元	人民幣16.40元

終止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最後分派乃根據於2019年7月31日終止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金額相等於終止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按照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所佔終止子基金權益比例計算的最後分派。

2. 最後分派付款

若相關投資者於2019年7月9日（即分派記錄日）仍透過相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終止子基金的最後分派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19年8月1日或前後收到最後分派，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向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收取最後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就分派終止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而言，預期香港投資者毋須就最後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倘贖回或出售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得溢利乃來自或源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源於香港且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的副本交給其持有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彼等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向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收取最後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投資者務請連同章程一併細閱和考慮第一份公告，以了解有關終止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進一步詳情以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

3. 終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確認，於2019年7月31日，終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人民幣8,200,000元	人民幣16.40元

終止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基本概要如下：

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99,343

總資產 8,399,343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343

總負債 199,343

資產淨值 8,200,000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5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6.40

每基金單位最後分派（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16.40

4. 終止子基金相關開支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在撥備（定義見第一份公告）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將承擔由第一份公告日期直至及包括終止日與終止子基金之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交易成本及有關變現終止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除外）。

已為終止子基金留存撥備人民幣21,512.34元，用作支付於緊隨第一份公告刊發後起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止期間，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就或因持續維持信託及終止子基金而可能招致的未來費用，即任何未來費用、開支、支出、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維持監管合規的費用及應付終止子基金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受託人）的收費。

自第一份公告刊發後起直至2019年7月31日止期間內，終止子基金產生及承擔的實際未來費用為人民幣21,512.34元。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確認，截至2019年7月31日，與終止子基金有關的所有未

來費用（包括截至終止日預計將產生的金額）已悉數入賬，且終止子基金將不會產生進一步負債。即使不大可能產生額外未來費用，但於相關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繼續承擔空額。

基金經理預期或預料不會於最後分派後再進行分派。然而，即使不大可能於作出最後分派後再進行分派，但於相關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亦會於適當時候按照適用監管規定盡快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更新有關終止日、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期的時間表。

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或決定另行就其基金單位採取的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3913 3393直接向基金經理查詢，或親臨基金經理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1 座 31 樓的辦事處，或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¹。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終止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9年7月31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